

关于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 李长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51 号

李长军：

你于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担任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鹏飞”）副董事长，你的配偶杨阳因被动平仓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减持华鹏飞股票 210 万股，减持金额为 1,527.46 万元。华鹏飞于 8 月 30 日披露半年度报告，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华鹏飞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，构成了敏感期减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对你发出监管函予以警示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1 月 12 日